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麗淑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該案因起訴不合法經本院駁回在案，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